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【现场会议地址: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(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6 号),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:00 时 】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,会议由董事长赖民 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,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,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。 表决结果为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